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学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职能部门：

《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于2023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4月17日



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资助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以奖励学生学习、资助学生完成学业为目的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、助学金。

第二条 凡在我校设立的面向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的社会及个人奖助学金，由学生工作处参与洽谈、签约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奖助对象、人数和奖助标准可以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。

第四条 申请社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秀；
- （六）捐赠方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(六) 捐赠方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，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、科研创新、文体比赛等某些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获评社会奖助学金。

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社会助学金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

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按照捐赠方的要求启动评审工作，捐赠方无特殊要求情况下，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占比，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。

第九条 学生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；辅导员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；二级学院按名额确定初审名单，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将初审名单及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复审学生申报材料，差额确定奖助名单，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校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处将公示结果、奖助学生名单报送捐赠方。

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与发放方式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社会奖助学金专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捐赠协议举行颁发仪式并及时发放奖助资金。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根据捐赠协议执行。

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等情况，并定期向学校和捐赠方反馈信息；要加强对受奖助学生的诚信教育、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，促使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知恩图报、自立自强。

第十四条 申请学生在评选过程中被发现诚信缺失、弄虚作假、骗奖骗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请资助资格；已发放的社会奖助学金予以全额追回，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学校须对捐赠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各项社会奖助学金须与学校签订捐赠协议，捐赠协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学生工作处根据捐赠方意愿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捐赠方特殊要求与本办法有差异的，按协商结果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凡是在二级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，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。二级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有

关管理办法及评审结果及时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